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1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蔡貴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8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11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33元未清償。嗣遠傳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服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5頁），堪信為真正，是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,833元，應屬有據。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01 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
02 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03 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04 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
05 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
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3日
07 （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
08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7
09 年12月4日起算利息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受讓
10 該債權後催告被告清償，是其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，應予駁
11 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
12 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6 合 計	1,500元	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